

# 聊城大学“羨林大讲堂”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增强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引领学生科学发展、健康成长。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羨林大讲堂”。为办好“羨林大讲堂”，促进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羨林大讲堂”是我校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平台，旨在充分发挥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在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增强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思想性和实效性，把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贯穿新生入学教育全过程、各环节，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邀请范围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重点邀请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著名专家学者及社会知名人士来“羨林大讲堂”作报告。邀请范围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学术性学会理事长、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

名师等著名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

### 三、报告内容

“羡林大讲堂”报告内容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著名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讲述成长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取得的优异成就，将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道德素质教育、专业素养教育等主要内容传递给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养爱国情怀，树立远大目标。

### 四、管理措施

1. 实行报告申报制度。各学院、各有关部门确定邀请人员后，填写“羡林大讲堂”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审批。活动举办统一使用“羡林大讲堂”的标识、海报、报告厅背景等。不进行申报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学校不予列入“羡林大讲堂”。

2. 建立协同运行机制。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详实周密的邀请、接待、组织、宣传和资料上报等工作方案，明确专人全程负责专家接待、会场安排、参会人员组织以及录制、整理、上报报告人的讲话文稿、现场图片及音视频等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报告人员，协调其他学院学生参会组织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各学院、各有关部门提交的报告人的讲话文稿、现场图片及音视频等资料，并负责结集出版；党委宣传部负责各种媒体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领导出席相关活动。

3. 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学校设立“羡林大讲堂”专项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报告费和宣传报道费用。邀请单位在报告结束后一周内填写《“羡林大讲堂”报告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羡林大讲堂”宣传报道费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分管校领导签批后到财务处履行报销手续。后续整理结集出版等费用，由学生工作处据实申请报销。

4. 纳入学校考核体系。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学院每学年新生入学季要至少组织一场“羡林大讲堂”。本项工作列入学生工作年度考评。

- 附件：1. 聊城大学“羡林大讲堂”审批表  
2. 聊城大学“羡林大讲堂”报告费申请表  
3. 聊城大学“羡林大讲堂”宣传报道费申请表

附件 1

## 聊城大学“羨林大讲堂”审批表

期 数	_____年第 期 (总第 期)	承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数			
其他参加 学院及人数			
报告题目			
邀请嘉宾			
嘉宾简介			
承办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 见	处长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 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承办单位各一份。2. 活动必须提前三天办理审批

手续。请持本表先到学生工作处学生科办理审批手续。期数一栏由学生处审定时填写。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主讲人报告文稿、新闻宣传稿及照片（原版）、音视频资料交学生工作处学生科备案，相关资料作为申请经费的重要依据。



